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11/09

列印時間：111/11/08 17: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9
	機關名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九號
	聯絡人	周秀香
	聯絡電話	(08)7550611#2301
	傳真號碼	(08)7538427
	電子郵件信箱	ptd2301@mail.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b006
	標案名稱	111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14-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87,000元 壹拾捌萬柒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7,000元 壹拾捌萬柒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9號本院政風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之翌日中午12時起至翌年同月日中午12時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件保險採購案係屬專業特殊性質，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無法涵蓋全部之保險內容。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其餘詳如招標須知所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11b006
- 二、招標機關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三、招標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9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總務科科长周秀香 08-7550611*2301
傳真：08-7538427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1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一)郵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收(屏東市棒球路9號)(二)專人送達本院政風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11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1 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187,000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三樓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不得逾 2 人。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到場請攜帶身分證、公司印章(或代用印章)，代理人並須提出授權書。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

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應載有與本件標的相關之承作，且須為產物保險公司）。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財政部核發之保險業營業證書。

2.廠商納稅證明：最近 1 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有效期限內相關公會會員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切結書(正本)。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

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投保標的位址詳本院經管辦公廳舍、經管國有宿舍清冊(表一)(表二)。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

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 (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三)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08-7368888 地址：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

(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8-7535612 傳真 08-7536949。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八十五、截止投標日、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舉行，不另通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保險期限：一年（自 111 年投標之翌日中午 12 時起至翌年同月日中午 12 時）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一	本院辦公廳舍(共四處)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表一)	1				
二	本院辦公廳舍及公勇路(共五處)之內部設備(動產)火災保險(表一)	1				
三	潮州簡易庭檔案室建物火災保險(表一)	1				
四	本院職務宿舍房屋火災及地震險(表二)	1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臺灣屏東地方方法院經管辦公廳舍清冊（表一）——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項次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築面積 (m ²)	結構	來源	驗收日期	火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	屏東市棒球路9號	辦公廳舍	10875.95	四層 RC (含地下一層)	新建	77.09.30	57,624,000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2,000,000
二	屏東市合作街43號	辦公廳舍	2204.35	四層 RC (含地下一層)	新建	93.12.17	26,52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0,000,000
三	屏東市合作街47號	辦公廳舍	2898	二層 RC (含地下一層)	新建	83.03.04	33,614,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0,000
四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 路300號	辦公廳舍	1789.62	二層 RC (含地下一層)	新建	84.06.10	24,01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4,000,000
五	詳上述(項次一至四)	動產					78,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0
六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 路300號之3之4之 5之6等四戶(檔案 室)	不動產	479.24	四層 RC 造	新建		5,980,000	無	0
七	屏東市公勇路75之 1、75之2、75之3、 77之2號(檔案室)	動產	1194.29	三層 RC (含地下一層)	承租		3,000,000	無	0

適用條款：

- 一、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 二、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
- 三、專業費用條款

6	屏東市協和路一三六巷 20 號~20-3 號等四戶	住家用	326.2	二層鋼筋磚造	24.67	新建	5,360,000	5,360,000	
項次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築面積 (m ²)	結構	每戶坪數	來源	火險金額	地震基本保險金額	備考
7	屏東市互助街 35 巷 12 弄 17 號~17-3 號等四戶	住家用	324.56	四層 RC	24.54	新建	5,800,000	5,800,000	
8	屏東市互助街 35 巷 12 弄 19-3 號	住家用	94.85	四層 RC 造	28.69	新建	1,700,000	1,500,000	
9	屏東市合作街 2 號~2-3 號等四戶	住家用	347.97	四層 RC 造	26.32	新建	6,240,000	6,000,000	
10	屏東市合作街 4 號~4-3 號等四戶	住家用	347.97	四層 RC 造	26.32	新建	6,240,000	6,000,000	
11	屏東市合作街 6 號~6-3 號等四戶	住家用	347.97	四層 RC 造	26.32	新建	6,240,000	6,000,000	
12	屏東市合作街 8 號~8-3 號等四戶	住家用	347.97	四層 RC 造	26.32	新建	6,240,000	6,000,000	
13	屏東市合作街 10 號~10-3 號等四戶	住家用	347.97	四層 RC 造	26.32	新建	6,240,000	6,000,000	
14	屏東市合作街 12-2 號、12-3 號二戶	住家用	182.56	四層 RC 造	27.61	新建	3,260,000	3,000,000	
15	屏東市合作街 28 號	住家用	202.95	二層 RC 造	61.39	新建	3,300,000	1,500,000	
16	屏東市合作街 49 巷 19 號~19-4 號等五戶	住家用	646	五層 RC 造	39.08	新建	11,550,000	7,5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的名稱：111 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 (111b006)

序號	證 件 名 稱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未附)	備 註
1	登記成立證明書影本(如公司執照或公 開於目的主管事業機關網站之資料,須 為產物保險公司)	件		
2	有效期限內之公會會員證影本。	件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	件		
4	財政部核發之保險業營業證書	件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件		
6	切結書正本。	件		
7	授權書	件		
投 標 廠 商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負責人：			
	地 址：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主持開 標人員	

備註：一、為利審核作業，檢附之各項資格證件廠商依序號由上而下順序排列。
二、以上各項證件，除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應為正本者外，
得為影本者，本院保留嗣後查核正本之權利。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招標採購 111 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 (111b006)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	--	--	--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案號：111b006）招標，自應遵照政府採購法、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 全權代表本公司參加貴院 111
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
案（111b006）之招標事宜，並就該招標事項所生之
法律效果與授權人本人親自出席相同。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

授權人 即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被授權人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住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標

封

(※注意:本件非開標時不得拆閱※)

號 掛 時 限

案

標
案
名
稱

截止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開標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郵 正
票 貼

號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111b006

一、本院 111 年度各辦公廳舍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案。

900215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9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
啟